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人社函〔2020〕139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实施全省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5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电商培训推动创业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汕人社发〔2019〕25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农村电商培训推动创业就业工作落到实处，促进我市农村电商发展，充分发挥农村电商在助力脱贫攻坚、推动乡村振兴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汕头市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15日

抄送：汕头技师学院、汕头市澄海区协和生态园

汕头市农村电商“一村一品” 带头人提升培训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实施全省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5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电商培训推动创业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汕人社发〔2019〕25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农村电商培训推动创业就业工作落到实处,大力开展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培育壮大农村电商人才队伍,促进我市农村电商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依托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电商运营企业、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行业协会(商会)等机构单位,整合农村电商优势培训资源,组织举办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班,通过多形式、多渠道的理论和实操等系统培训,着力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村电商品牌(产业)带头人,充分发挥农村电商带头人在农村电商发展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市局将省厅每年年底前下达下一年度我市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名额分配到各区县(2020年汕头市培训任务为400名,各区县任务分配表详见附件1)。

二、培训对象

在汕头市内登记注册 1 年以上，在我市开展农村电商相关业务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股东等，年龄不超过 50 岁。重点扶持地方特色明显、发展潜力足、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农村电商经营者或通过“上网触电”可快速实现转型提升的农产品实体企业经营者。

三、培训机构

市人社局根据粤人社函〔2020〕65 号的规定，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了汕头技师学院和澄海区协和生态园等 2 家具体承办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项目的培训机构。

其中，潮阳区、潮南区、濠江区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工作由汕头技师学院对接承办（联系人：林清荣，联系电话：13802716312）；

金平区、龙湖区、澄海区、南澳县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由澄海区协和生态园对接承办（联系人：芮宏裕，联系电话：13531182252）。

四、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应围绕农村电商“一村一品”运营管理，突出农村电商品牌建设、农产品电商化运营管理、农产品品牌营销推广，以及农村电商平台网店运营、数据分析，“互联网+”农村电商品牌战略、创新、管理等重点内容。不同培训机构可结合自身优势对培训内容有所侧重，设置的培训项目应具有实用性

和针对性，突出地方培训特色。

五、培训方式

坚持集中培训与学习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实际应用相结合的原则，主要采取以下培训方式：

1.集中授课。邀请行内知名导师、实战专家、企业精英等面授基础理论、实战操作技能等课程。

2.参观学习。选择知名农村电商企业、专业机构、示范基地进行参访交流与实地案例学习，拓宽学员知识视野。

3.交流对接。举办座谈会、专题讲座、项目路演、品牌展示等活动，交流分享农村电商经营管理、品牌打造等经验做法，搭建对接合作平台。

4.网络授课。建立远程教学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开展理论基础教学和实践案例学习。

上述集中授课时间累计不少于30个学时，组织参观学习类活动不少于2次，组织对接交流类活动不少于2场次，网络授课累计不少于6个学时。学制不少于1个月，不超过2个月。

培训原则上采取小班教学，每班次一般不超过50人。

六、补助标准

市级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的收费标准由承办机构根据培训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省财政按5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若超出资助标准的，由学员自行承担或承办机构自筹。

七、组织实施

市级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由市本级负责组织实施。

(一) 学员报名和名单确定。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公布我市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的具体培训项目、费用标准、开班计划和报名方法。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应向登记注册地的区县人社局报名，并提交以下材料：

- 1.《汕头市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报名表》(附件2)；
- 2.身份证复印件；
- 3.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股东等佐证材料；

各区县应于7月10日前，根据任务分配和培训对象要求，对报名人员基本条件进行初审，择优向市人社局进行推荐(送市就业服务中心。联系人：卢海东，联系电话：88645023)，市人社局对各县区推荐的报名人员进行审核并择优录取，形成具体班次表(含机构名称、培训项目、班次安排等信息)和学员名单(表格样式见附件3、4)，并报省厅备案。

(二) 学员入学和培训管理。承办机构要做好组织学员报到、入学，以及按教学计划开展培训，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建立学员个人信息、教师信息、教学授课记录、考勤记录、培训效果评估、考核评价记录、不少于10次的培训过程视频照片、

培训工作总结等台帐和指定专人做好档案资料归档和专柜保存培训材料，培训期满时，应通过测验或撰写学习体会、报告等形式对学员进行考核评价。

(三) 证书发放。学员按规定完成学业的，由承办机构颁发市统一制作的《汕头市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结业证书》。

(四) 绩效评价。承办机构完成培训任务后，应在 1 个月内向市人社局提交验收报告和培训台帐（档案）材料，市人社局组织人员查验有关材料和通过问卷调查、电话随访等方式，从教师授课评价、培训质量评价、组织工作评价、总体评价、学员满意度等方面，对承办机构的培训效果进行绩效评估，并作为培训补助资金发放的重要依据。

(五) 培训补助资金申领。

1. 申请。承办机构通过绩效评价后，应在 2 个月内向市人社局提出培训资金补助申请同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汕头市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5）；

(2) 《汕头市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合格学员名册表》（附件 6）；

(3) 身份证复印件、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4) 学员考勤签到表；

(5) 培训过程不少于 10 次影像资料及照片；

(6) 单位开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资料。

学员的身份证、培训结业证书、考勤签到表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复印件由承办机构负责校对，加具核对意见并盖章确认。

2.审核。市人社局（经办机构）在收到申领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按符合条件的培训人数核算补助金额。

3.审批。市人社局（经办机构）对核算的补助金额，按费用审批权限及程序提交审批。并在《汕头市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补助资金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和盖章，同时对申请情况进行汇总发出拨款意见。

4.公示。市人社局（经办机构）在每批培训补助资金拨付前，将符合补助条件的承办机构、学员名单、补助金额等信息在当地人社网站上向社会进行公示，每次公示期 7 天。

5.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经办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按规定拨付到承办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级人社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开展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作为发展农村电商、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全力推进，认真组织实施。按报名人员的登记注册地原则，各区县人社部门商农业农村部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组织发动符合条件人员报名，对报名人员基本条件进

行初审，按任务分配名额择优向市人社部门进行推荐。

（二）健全绩效评价监管机制。各区县每年度培训任务原则上要在当年10月底前完成，市人社局对承办机构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加强对承办机构和培训过程、培训结果监管，严格考核验收。培训前，对承办机构的培训方案和具体安排进行审核确认；培训过程中，要加强随机巡察和过程监控；培训结束后，对承办机构的培训效果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省厅备案。加强农村电商专项资金管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

（三）强化培训主体责任。中标的承办机构应制定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项目、培训内容、收费标准、培训期限、教学计划、师资配备、教学资源配备、考核评价办法等内容）报市人社部门备案同意；要主动对接区县人社部门做好招生宣传工作，送培到各区县，便于参培人员就近培训；要做好开班报备和按培训方案组织实施培训，落实好培训场地设备、师资授课、教学安排、管理人员等符合要求，确保培训出实效；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工作，如实做好参训学员的考勤登记；组织学员考核评价，合格者给予颁发培训结业证书；签订承诺书和培训协议（附件7、8），自觉接受人社部门监督管理；培训结束后提交培训工作总结报告和按规定向市人社局申领培训补助资金；建立和保存好培训台帐、培训影像材料、申报材料等，确保提供的资金申报资料的真实性。

附件：

1.汕头市 2020 年各区县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报名推荐任务分配表

2.汕头市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报名表

3.汕头市 2020 年度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承办机构及培训项目班次表

4.汕头市 2020 年度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学员花名册

5.汕头市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补助资金申请表

6.汕头市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合格学员名册表

7.培训机构承诺书

8.汕头市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协议

附件 1

2020年汕头市各区县农村电商 “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报名推荐任务分配表

年 区 县	2020年	备注
金平区	30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 各区县农村劳动力数量进行分配
龙湖区	30	
濠江区	15	
澄海区	90	
潮阳区	120	
潮南区	105	
南澳县	10	
合 计	400	

附件 2

汕头市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近照 (大一寸免冠彩照)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企业名称		登记注册 时间		登记注册地	汕头市 区县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在企业内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	
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个人情况简介						
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人社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表格内“□”为勾选项，请在与事实相符的选项后打“√”。

汕头市 2020 年度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学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培训机构	培训项目
1								
2								
3								
4								
5								
6								
7								
8								

附件 5

汕头市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_____ 培训项目: _____ 培训补助人数: _____ 人 申请补助金额: _____ 元

申请说明:

市人社局意见:

经办人:

经办:

负责人:

初审:

审核:

(章)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表一式二份, 市人社局、申请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6

汕头市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合格学员名册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企业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地	培训结业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本人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培训单位(盖章): _____ 开班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培训项目: _____ 结业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班次: _____ 培训教学点地址: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培训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培训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作为承担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的主体，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诚信经营，认真履行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的主体职责，自觉接受人社部门监督管理。

二、严格按照粤人社函（2020）65号、……（市局文件的发文字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培训台帐（档案），提供相关材料，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严格按培训方案、协议、教学计划等要求组织实施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培训工作，负责组织、管理入学学员，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

四、严格将培训补助资金用在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培训工作。

承诺机构单位（盖章）：

法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汕头市农村电商“一村一品” 带头人提升培训协议

甲方：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承办机构全称）

根据汕头市人社局《转发关于深入推进实施全省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汕头市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工作的开展，提高培训质量，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诺具备《工作方案》规定的开展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工作相关条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二、乙方按照《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制定培训方案、教学计划，与人社部门签定协议，并按此严格组织实施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分类建立培训台账（档案）。

三、乙方按照《工作方案》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培训机构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培训管理制度，落实专门机构和管理人员，负责组织、管理、教学、评估、建档、申报等工作。

四、乙方在实施培训过程中，严格按照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协议约定等要求组织实施培训，配备合格的师资、设备和场地，确保培训质量，培训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及时向甲方报告备案。培训期满，应组织学员参加考核或评价，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

五、乙方要落实专人负责建立培训档案（包括培训学员个人信息、教师信息、教学授课记录、考勤记录、考核评价记录、培训效果评估、不少于 10 次的培训过程视频照片、培训工作总结等），并专柜保存好申报材料 and 各类档案资料，以备各级有关部门检查。

六、乙方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应向甲方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按规定向甲方申领培训补助资金，甲方按程序做好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七、乙方承诺严格将培训补助资金用在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工作。

八、乙方如出现违反《工作方案》相关规定，未按期完成培训工作的，或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资料信息，或与学员串通骗取培训补助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回全部已拨付资金，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至 年 月 日终止。

甲方盖章（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